

证券代码：002259

证券简称：*ST 升达

公告编号：2020-029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升达林业”）于2018年10月8日、2018年10月9日分别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2）、《关于四川证监局对公司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3），披露了原告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（此债权系王俊浩转让）诉升达林业、江昌政、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升达集团”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2018年6月5日，升达集团违规以公司名义与原告王俊浩签订借款合同，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时间为2018年6月1日至2020年5月31日，借款本金为25,000万元，实际借款本金16,985,600.00元，于同日江昌政、升达集团与王俊浩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（为债务人担保）》，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2018年8月29日，王俊浩与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《债权转让协议》，受让了其债权与担保权益，因尚未偿还上述款项，遂被起诉。

公司收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【（2019）苏0508民初6649号】《民事起诉状书》等资料，诉讼请求如下：

- 1、依法判令升达林业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16,985,600.00元；
- 2、依法判令升达林业支付利息4,244,073.21元（按借款金额以24%/年计，暂计算自2018年6月27日起至2019年7月11日的利息，后续至全部债务清偿

完毕之日止)。

3、依法判令升达林业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人民币 167,900 元(上述共计金额 21,397,573.21 元)。

4、依法判令升达林业承担本案诉讼费等全部费用。

5、依法判令江昌政、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上述全部应支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案件进展：近期已开庭尚未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杭州展夏科技有限公司诉升达林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,目前影响金额无法准确判断,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,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,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